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关毅雄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需求，可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全资子公司的负债结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四川华冠、简阳嘉美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福建冠盖与中远海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福建铭冠与中远海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备查文件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09日